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8號

原告 游靜永
呂麗卿
游吉昌
游秀玲

兼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鴻毅

被告 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明雄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游文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慧禎